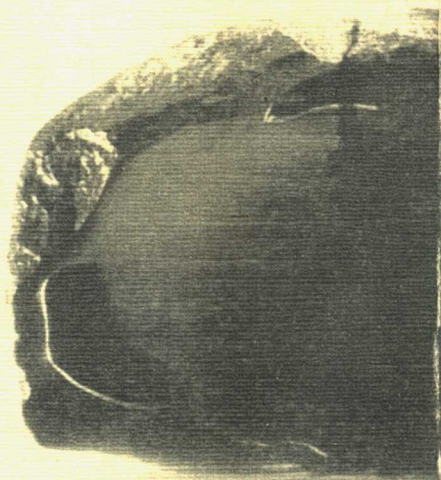


梁启超

学术论著集

【传记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梁启超

学术论著集

【传记卷】

陈引驰 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曹伯言 陈长华

梁启超学术论著集·传记卷

陈引驰 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政编码 20006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新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7.75 字数 410 千字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1—3,000 本

ISBN 7—5617—1783—0/I·168

定价 25.00 元

总 目 录

管子传	1
王荆公	95
李鸿章	319
南海康先生传	411
殉难六烈士传	447
康广仁传	449
杨深秀传	453
杨锐传	456
林旭传	458
刘光第传	459
谭嗣同传	461
 黄帝以后第一伟人赵武灵王传	 467
附：李牧传	475
张博望班定远合传	477
祖国大航海家郑和传	499
明季第一重要人物袁崇焕传	511
 戴东原先生传	 539
亡友夏穗卿先生	555
跋	563

管子 传

目次

自序	5
例言	6
第一章 叙论	7
第二章 管子之时代及其位置	9
第三章 管子之微时及齐国前此之形势	10
第四章 管子之爱国心及其返国	13
第五章 管子之初政	15
第六章 管子之法治主义	18
第一节 法治之必要	19
第二节 法治与君主	27
第三节 法治与人民	29
第四节 立法	33
第五节 法治与政府	35
第六节 法治之目的	36
第七章 管子之官僚政治	40
第八章 管子之官制	44
第九章 管子内政之条目	47
第十章 管子之教育	49
第十一章 管子之经济政策	51
第一节 国民经济之观念	52
第二节 奖励生产之政策	53
第三节 均节消费之政策	57

第四节	调剂分配之政策	58
第五节	财政策	71
第六节	国际经济政策	78
第十二章	管子之外交	89
第十三章	管子之军政	90

自序

一国之伟人，间世不一见也。苟有一二，则足以光其国之史乘，永其国民之讴思。百世之下，闻其风者，心仪而力追之，虽不能至，而或具体而微焉，或有其一体焉，则薪尽火传，犹旦莫也，国于是乎有与立。夫导国民以知尊其先民，知学其先民，则史家之职也。我国以世界最古最大之国，取精多而用物宏，其人物之瑰玮绝特，夔非他国之所得望。而前此之读书论世者，或持偏至之论，挟主奴之见，引绳批根，而非常之人，非常之业，泯没于谬悠之口者，不可胜数也。若古代之管子、商君，若中世之荆公，吾盖遍征西史，欲求其匹俦而不可得。而商君、荆公，为世诟病，以迄今日；管子亦毁誉参半。即誉之者，又非能传其真也。余既为荆公作洗冤录，商君亦得顺德麦氏为之讼直，则《管子传》不可以无述，述之得六万余言。作始于宣统纪元三月朔，旬有六日成。新会梁启超。

例 言

一,本编以发明管子政术为主,其他杂事不备载。

一,管子政术,以法治主义及经济政策为两大纲领,故论之特详。而时以东西新学说疏通证明之,使学者得融会之益。

一,古书文义奥赜,领解非易。《管子》一书,传世更少善本,讹夺百出,前此几成废书。明吴郡赵氏据宋本校正千百余条,即今浙江局本是也。然不能句读者,尚往往而有。古今注家益复寥寥,今所传房玄龄注,或云出尹知章,其讹谬穿凿,黄氏《日抄》纠之极多。盖《管子》之难读久矣。本编所引原书正文,而附旧注,时亦以己意训释之,或且奋臆校勘,凡以使人易解,武断之诃,所不敢辞。

宣统元年三月 著者识

第一章 叙 论

今天下言治术者，有最要之名词数四焉，曰国家思想也，曰法治精神也，曰地方制度也，曰经济竞争也，曰帝国主义也。此数者皆近二、三百年来之产物，新萌芽而新发达者。欧美人所以雄於天下者，曰惟有此之故；中国人所以弱于天下者，曰惟无此之故。中国人果无此乎？曰：恶，是何言！吾见吾中国人之发达是而萌芽是，有更先于欧美者。谓余不信，请语管子。

管子者，中国之最大政治家，而亦学术思想界一巨子也。顾吾国人数千年来崇拜管子者，不少概见，而訾警之者反倍蓰焉。此误于孟子之言也。

孟子之论管子也，与孔子异。孔子虽于器小之讥，偶有微词，而一则称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再则叹之曰“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岂非以其事业之所影响，功德之所沾被，不徒在区区一齐，而实能为中国历史上别开一新生面耶？孟子之论管子，则轻薄之意，溢于言外，常有彼哉彼哉、羞与为伍之心。嘻，其过矣！吾以为孟子之学力，容有非管仲所能及者；管仲之事业，亦有断非孟子所能学者。在孟子当时或亦有为而发，为此过激之言。而后之陋儒，并孟子之所以自信者而亦无之，乃反吠影吠声，摭至迂极腐之末论以诋警管子。彼于管子何损？而以此误治术，误学理，使先民之良法美意，不获宣于后，而吾国遂涣散积弱以极于今日。吾不得不为后之陋儒罪也！

凡政治之进化，必有阶级。躐阶级而进焉，未有能有功者也。欧洲自十八世纪末，自由民权之学说，披靡一世，用是开今日之治。此稍有识者所同尊也。虽然，当中世黑暗时代，全欧泯泯棼棼，其历史几为血腥所掩。于彼之时，能为诸大国巩固基

础,使继长增高以迄于今者,非孟德斯鸠与卢梭之学说,而马格亚比里与霍布士之学说也。而马氏、霍氏之与吾管子,则地之相去数万里,世之相后数千岁,不期而若合符契。而其立说之偏至,又不能如吾管子之中正者也。

且近世泰西之言政治者,率分三派。其一曰主权在君主者,其一曰主权在人民者。此二说各有所偏,而皆不适于正。遵之以为治,而利皆不胜其弊。至最近二三十年间,然后主权在国家之说,翕然为斯学之定论。今世四、五强国,皆循斯以勃兴焉。问泰西有能于数千年前发明斯义者乎?曰:无之。有之,则惟吾先民管子而已。

美国现大总统罗斯福氏有言:“政治家者,政治学者之臣仆也。”岂不以理想为事实之母,政治学者所发明之学说,而政治家乃得采用之以成其业耶?而政治学者之天职,又不过发明学说以待他人之采用而已,非能自当其冲也。故遍考泰西之历史,其政治家与政治学者,未有能相兼者也。予之翼者两其足,傅之爪者去其角,天之生材,固有所限耶。其以伟大之政治家而兼为伟大之政治学者,求诸吾国,得两人焉,于后则有王荆公,于前则有管子。此我国足以自豪于世界者也。而政治学者之管子,其博大非荆公所能及;政治家之管子,其成功亦非荆公所能及。故管子偶乎远矣。

前此为《管子传》者,惟《史记》一篇。然《史记》,别裁之书也,其所叙述,往往不依常格;又以幽愤不得志,常借古人一言一事以寄托其孤怨,若《管晏列传》,亦其类也。故徒读《史记·管子传》必不足以见管子之真面目。欲求真面目,必于《管子》。

《管子》一书,后儒多谓战国时人依托之言,非管子自作。虽然,若《牧民》《山高》《乘马》《轻重》《九府》,则史公固称焉,谓其著书世多有之,是固未尝以为伪也。《管子》书中有记管子卒后事者,

且有《管子解》若干篇，其非尽出管子手撰，无可疑者。度其中十之六七为原文，十之三四为后人增益。此则《墨子》亦有然，不独《管子》矣。）且即非自作，而自彼卒后，齐国遵其政者数百年，（亦见《史记》本传）然则虽当时稷下先生所讨论、所记载，其亦必衍《管子》绪论已耳。吾今故据《管子》以传管子，以今日之人之眼光观察管子，以世界之人之眼光观察管子。爱国之士，或有取焉。

第二章 管子之时代及其位置

孟子曰：“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论其世也。”可谓至言。故欲品评一人物者，必当深察其所生之时、所处之地，相其舞台所凭藉，然后其剧技之优劣高下，可得而拟议也。故新史家之为传记者，必断断谨是。吾亦将以此法观察管子。

第一 管子之时，中央集权之制度未巩固也。中国中央集权之进化，黄帝时为第一级，夏禹时为第二级，周公时为第三级。前此皆酋长政治。天子与诸侯，各君其国，各子其民。故曰元后、曰群后。其去平等者几希耳。周兴，声威渐广，集权渐固，得以土地分封宗亲功臣。虽然，帝者之权，犹不能出邦畿千里之外。故古书动言朝诸侯有天下，所谓有天下与否，即以诸侯之朝不朝为断耳。东迁以后，周既失天下，（古书皆言周亡于幽、厉。《诗》曰：“赫赫宗周，褒姒灭之。”孟子曰：“三代之失天下也，以不仁。”诸如此类，不可枚举。综观先秦诸书，未有认东迁以后之周天子为有主权者。后人习于孔子特倡之大义，不察情实耳。）于是中央之权，益无所属。管子者，正起于此时代，而欲用其祖国（齐），使为天下共主者也。故当知管子为齐国之管子，而非周天下之管子。

第二 管子之时，君权未确立也。其时不徒国与国之间，无最高之统属而已；即一国之中，主权亦甚薄弱。贵族与君主，中

分势力，诸国皆然，不独一齐也。观管子执政以后，犹云分国为三乡，一曰公之乡，二曰高子之乡，三曰国子之乡。可知高、国等贵族，实与公中分齐国也。凡政治进化之例，必须由贵族柄政时代，进入君主独裁时代，然后国家机关乃渐完。管子实当其冲者也。

第三 管子之时，中国种族之争甚剧烈也。我中国民族，同为黄帝子孙。虽然，自四千年前，迁徙移植，分宅于江河流域各地。其时交通未便，声气窒塞，久之遂忘其本来。故大族之中，分出若干小族，互相争阅，殆如希腊之德利安、渥奇安、埃阿尼安、伊阿里安等诸族，日夜相竞也。自今视之，固为可笑，然以当时生存竞争之大势，固亦有不容已者。而管子则当其竞争初剧之盘涡也。

第四 管子之时，中国民业未大兴也。世界之进化，由渔猎时代，进为畜牧时代，再进为农业时代，终进为工商时代。国民文明之程度，即以是为差。中国当春秋、战国间，而畜牧时代与农业时代始递嬗焉。观宣王中兴，《诗》惟颂其兽畜蕃息；卫文再造，民惟歌其騂牝三千。是其例也。诸如此类，不可枚举。盖其时问人之富，则惟数畜以对，虽有耕稼，而其业犹未大盛，若工商则更无论矣。管子者，实处此两时代之交点，而为之转捩者也。

知此四者，斯可与论管子矣。

第三章 管子之微时及齐国前此之形势

管子，名夷吾，字仲，或曰字敬仲。后其君尊之为仲父，故后世皆以仲称之。齐之颖上人也。《史记》及《管子》咸不详其家世，今无考焉。（张守节《史记正义》引韦昭云：“管仲，姬姓之后，管严之子敬仲也。”不知何据。）《史记》称其自述之言曰：

吾始困时，尝与鲍叔贾，分财利，多自与，鲍叔不以我为贪，知我贫也。吾尝为鲍叔谋事而更穷困，鲍叔不以我为愚，知时有利有不利也。吾尝三仕三见逐于君，鲍叔不以我为不肖，知我不遭时也。吾尝三战三走，鲍叔不以我为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纠败，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鲍叔不以我为无耻，知我不羞小节，而耻功名不显于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鲍子也。

由此观之，则管子实起于微贱，非齐贵族。而其少年之历史，实以失败挫辱充塞之。而卒能为国史上第一流人物，岂非孟子所谓“天将降大任于是人，必先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也。

齐国者，管子之舞台也。故欲知管子，必先知齐国。《史记》本传称以区区之齐在海滨，通货积财，富国强兵。夫以吾侪读《春秋》，习见夫管子以后之齐，诚泱泱乎大国也，然不知其前此实区区海滨一弹丸已耳。太公之初封，为方百里，而介于徐莱诸夷之间。《史记·齐太公世家》云：

武王封师尚父于齐营邱，东就国。（中略）莱侯来伐，与之争营邱。营邱边莱，莱人夷也，会纣之乱，而周初定，未能集远方，是以与太公争国。太公至国修政，因其俗，简其礼，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而人民多归齐。

然则齐之始建国，所谓戎狄之与邻而远于王室。其崎岖缔造之艰，可以想见。以通工商便鱼盐为政策，虽作始于太公，然新造伊始，立法未备，收效未丰。观莱夷当齐桓时，其跋扈而为齐患也犹昔，则前此齐之声威加于四邻者，殆仅矣。自太公卒，十三传而至襄公，实为桓公小白之兄，凡三百余年间，齐之内乱无已时，（事具《史记·齐世家》，不备引。）更无暇竞于外。逮襄公时，而蜩唐沸羹逾甚，齐之不绝，盖如缕耳。《管子·大匡篇》记其事云：（《左传》略同）

僖公之母弟夷仲年生公孙无知，有宠于僖公，衣服礼秩如适。僖公卒，诸儿立，是为襄公。襄公绌无知，无知怒。公令连称管至父戌葵丘，曰：“瓜时而往，及瓜而代。”期戍，公问不至，请代不许，故二人因公孙无知以作乱。鲁桓公夫人文姜，齐女也。桓公会齐侯于泺，文姜通于齐侯，桓公怒焉。文姜告齐侯，齐侯怒，飨公，使公子彭生乘鲁侯，胁之，公薨於车。（中略）后乃为杀彭生以谢于鲁。五月，襄公田于贝丘，见豕，从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安敢见。”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惧，坠车，伤足，丧屦。反，诛屦于徒人费，不得，鞭之，见血。费走出，遇贼于门，胁而束之，袒而示之背，贼信之，使费先入。伏公乃出，斗死于门中，石之纷如死于阶下。遂杀公而立公孙无知。鲍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纠奔鲁。翌年，公孙无知虐于雍廩，雍廩杀无知。

呜呼！时势造英雄，岂不然哉！天之为一世产大人物，往往产之於最腐败之时代，最危乱之国土。盖非是则不足以磨练其人格，而发表其光芒也。当是时也，齐国之去亡仅一发。虽然，非是安足以见管子。

管子之丰功伟业，虽成于相桓公以后，而实滥觞於傅子纠之时。《大匡篇》复记其事云：

齐僖公生公子诸儿、公子纠、公子小白。使鲍叔傅小白，鲍叔辞，称疾不出。管仲与召忽往见之曰：“何故不出？”鲍叔曰：“先人有言：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君今知臣不肖也，是以使贱臣傅小白也，贱臣知弃矣。”（中略）管仲曰：“不可。持社稷宗庙者，不让事，不广间，将有国者未可知也。子其出乎？”召忽曰：“不可。吾三人者之於齐国也，譬之犹鼎之有足也，去其一则必不立。吾观小白必不为后矣。”管仲曰：“不然。夫国人憎恶纠之母以及纠之身，而怜小白之无母也。诸儿长

而贱，事未可知也。夫所以定齐国者，非此二公子将无已也。小白之为人，无小智惕而有大虑，非夷吾莫容小白。天不幸降祸加殃于齐，纠虽得立，事将不济。非子定社稷其将谁也？”（中略）鲍叔曰：“然则奈何？”管子曰：“出奉令则可。”鲍叔许诺，乃出奉令。

是为管子初入政界之始，管、鲍二豪，后此相提携以霸齐国，此际乃先分携而立于敌地。齐之必将有内乱，三子者皆知之；内乱必起于诸公子，三子者皆知之。至其以至锐之眼光，至敏之手腕，能先事以解决此问题，则非绝大政治家不能也。此管子所以贤于鲍、召也。

第四章 管子之爱国心及其返国

世俗论者，往往以忠君、爱国二事，相提并论，非知本之言也。夫君与国截然本为二物，君而为爱国之君也，则吾固当推爱国之爱以爱之；而不然者，二者不可得兼，先国而后君焉。此天地之大经，百世俟圣人而不惑者也。泰西之英雄，殆莫不知此义。若我中国之英雄，其知之极明，而行之极断者，其惟管子乎？吾于其初定谋时见之，吾于其将返国时见之。

当管、鲍、召三人之议奉傅问题也，管子与召忽，盖已豫定其死生去就矣。《大匡篇》记之曰：

召忽曰：“百岁之后，吾君卜世，犯吾君命，而废吾所立，夺吾纠也，虽得天下，吾不生也。”管仲曰“夷吾之为君臣也，将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庙。岂死一纠哉！夷吾之所死者，社稷破，宗庙灭，祭祀绝，则夷吾死之。非此三者，则夷吾生。夷吾生则齐国利，夷吾死则齐国不利。”

嘻，读此言，何其自信力之坚强若是耶！何其论理学之分明若是